公司代码:688411 公司简称:海博思创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博思创	6884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国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书清	崔灵晨
电话	010-89388989	010-893889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秦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北京市海淀区丰秦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
电子信箱	ir@hyperstrong.com	ir@hyperstro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68,438,314.58	10,971,504,698.06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1,887,962.39	3,141,201,967.64	29.9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2,270,418.94	3,686,966,342.97	22.66
利润总额	362,601,733.29	332,704,120.22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39,825.44	281,889,514.29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601,728.46	283,335,690.64	-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938,418.57	-919,717,822.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11.00	减少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	2.11	-1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2.08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3.17	减少0.1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剑辉	境内自然人	20.04	36,091,889	36,091,889	36,091,889	无
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9,102,300	9,102,300	9,102,300	无
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9,102,300	9,102,300	9,102,300	无
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无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5,556,250	5,556,250	5,556,250	无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5,416,769	5,416,769	5,416,769	无
GM10 LIMITED	境外法人	3.01	5,416,769	5,416,769	5,416,769	无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70	4,857,955	0	4,857,955	无
钱昊	境内自然人	2.58	4,649,779	4,649,779	4,649,779	无
中泰证券资管－民生银行－中泰海博思创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4,435,000	4,435,000	4,435,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剑辉担任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GM10 LIMITED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一个季度内存在优先股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开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进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项目预期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对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并经严格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09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在沪市主板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3.267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267.91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40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3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正会验[2025]0067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以前年度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7.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966.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6,647.2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707.8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707.86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6,2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15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0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966.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973.58
差异	-7.02

注1:尾数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注2: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的差异系实际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70.189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下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48942517	2,023,544.93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48941699	10,373,056.5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1700100100496257	37,899,527.98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940624	198,556.31
北京盛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宜武支行	91030078801600002363	9,241,089.68
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8053697	0
合计			59,735,785.36

注:说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76,64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0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注2】	否	29,939.31	29,939.31	0	0	-29,939.31	0.00%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硅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428.28	16,428.28	272.30	272.30	-16,156.98	1.66%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智能化安全发展建设项目	否	12,225.09	12,225.09	150.28	150.28	-12,074.81	1.23%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4,691.48	4,691.48	4,691.48	922.16	922.16	-3,769.32	19.66%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3,363.12	13,363.12	13,363.12	13,363.12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284.16	76,647.28	76,647.28	14,707.86	14,707.86	-61,939.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1: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注2: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产能需求及布局,将募投项目“年产20Wh硅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名称变更为“硅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并调整相关内容。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硅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变更“数字智能化安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
● 本次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67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110,267.91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402.9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647.23万元。截至2025年1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正会验[2025]0067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07.8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966.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6,647.23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707.8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707.86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56,2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15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0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27.1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5,966.5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973.58
差异	-7.02

注1:尾数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注2: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的差异系实际余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70.1892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战略需要,匹配公司产能需求及布局,将募投项目“年产20Wh硅能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名称变更为“硅能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并调整相关内容。公司拟在现有研发场所的基础上扩大相关资面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缩短产品及研发周期,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数字智能化安全建设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系公司在募资到位前根据项目进程,研发方案的较为紧张,因此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南方向采购办公楼作为研发场所的选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决定在现有研发场所的基础上扩大相关资面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缩短产品及研发周期,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决定将硅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并同时调整研发费用预入,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加快实现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缩短产品及研发周期,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数字智能化安全建设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安全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系考虑到募投项目的需进行投长时间的改建,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继续租赁现有工作地点并扩大相关资产智能化实验室相关工作。此次实施方式的变更,一方面能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另一方面可将原募投费用投入到研发及实验测试,进一步推动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向大数据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检测方向发展,有效提高辅能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延长电池组循环寿命,打造行业内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检测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日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市场,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等主要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时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设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决策、监督职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3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秦东路9号院2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日
至2025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持有股东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6月30日存货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777.3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0,963.89	9,789.5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0.00	0.00
3	预备费	273.20	0.00
4	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788.00	788.00
5	材料费	0.00	1,647.54
合计		12,225.09	12,225.09

注:若工述数据出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1.硅能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系公司在募资到位前根据项目进程,研发方案的较为紧张,因此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南方向采购办公楼作为研发场所的选址。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决定在现有研发场所的基础上扩大相关资面积,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缩短产品及研发周期,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相关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数字智能化安全建设项目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安全实施方式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主要系考虑到募投项目的需进行长时间的改建,为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继续租赁现有工作地点并扩大相关资产智能化实验室相关工作。此次实施方式的变更,一方面能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另一方面可将原募投费用投入到研发及实验测试,进一步推动数字智能化实验室向大数据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检测方向发展,有效提高辅能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延长电池组循环寿命,打造行业内最具综合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检测服务体系,进一步满足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本次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公司根据目前的国内外环境,结合公司日身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和市场,以及未来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进行评估,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谨慎决策,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建设方向和内容,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实施方式等主要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时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设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监事会及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决策、监督职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2,362,344股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773,014元变更为人民币18,009,249元。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并由董事会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管理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前,公司原有监事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履行现有的相关义务,直至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73,014万元,每股1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9.2492万元。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法定代表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向其追偿。 法定代表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法定代表人所在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法定代表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向其追偿。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依法转让、赠与、质押、出借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二)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依法转让、赠与、质押、出借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